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0775

(共2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回應如下。

檢控襲警罪與徵詢律政司

警方已就有關襲警罪的檢控事宜諮詢律政司，並已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在二零一零年八月發出內部指引，就《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b)條兩條條文，指示警務人員在考慮引用其中條文提出檢控建議時，必須小心和全面地考慮有關人士在犯案時的行為和動機、有否使用武器、有關行為可能導致警務人員所受的傷害程度、受傷警務人員的傷勢、有關行為在當時可能觸發的其他影響，以及有關人士過往的刑事記錄等。上述指引並指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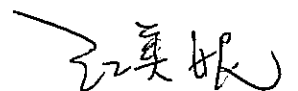
有前線人員，所有關於《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36(b)條的檢控建議，必須事先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被控襲警罪的人士所涉及的其他違法行爲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而被檢控的人數，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至 9 月分別爲 160 人、131 人及 121 人。

另一方面，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而作出檢控的數字，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至 9 月，分別爲 288 人、246 人及 150 人。第 36 條載列三個分項，即：第 36(a)條「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而襲擊他人」、第 36(b)條「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及第 36(c)條「意圖抗拒或防止自己或其他人由於任何罪行受到合法拘捕或扣留而襲擊他人」。警方沒有就個別條文下的細項備存分項檢控數字，亦沒有就每宗個案被控襲警罪的人士所涉及的其他違法行爲備存統計資料。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代行)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孔百德先生)

(經辦人：吳家聲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28

傳真號碼：2528 2284